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6名委员,2019年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决算和2019年度预算编制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18年度决算情况和2019年度预算(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调整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提高租房提取金额上限、暂停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限额等。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南平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核拨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中心设6个科,10个管理部。从业人员81人,其中,在编55人,非在编26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9年,新开户单位364家,实缴单位4630家(不含当年未缴存单位),比上年增加256家;因统计口径调整及2019年度进行一人多账户清理,新开户职工1.63万人,实缴职工18.43万人,比上年减少职工0.82万人;缴存额29.71亿元,同比增长15.07%。2019年末,缴存总额231.79亿元,同比增长14.70%;缴存余额88.84亿元,同比增长7.05%。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4家,与上年一致。

(二)提取:2019年,提取额23.86亿元,同比增长23.88%;占当年缴存额的80.31%,比上年增加5.72个百分点。2019年末,提取总额142.95亿元,同比增长20.04%。

(三)贷款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其中,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40万元,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50万元。

2019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47万户14.8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7.54%、17.14%。2019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0.31亿元。2019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26万户150.84亿元,贷款余额85.1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92%、10.95%、5.6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5.82%,比上年减少1.24个百分点。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5家,与上年一致。

2.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截至2019年末,本中心未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业务。

(四)购买国债:2019年度本中心未购买国债。2019年末无国债余额,与上年持平。

(五)融资:2019年,融资3亿元,归还3.48亿元。2019年末,融资总额5.23亿元,融资余额0.62亿元。

(六)资金存储: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6.29亿元。其中,活期0.02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0.11亿元,1年以上定期0.02亿元,协定存款6.27亿元。

(七)资金运用率:2019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95.82%,比上年下降1.24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9年,业务收入28526.52万

元,同比增长8.35%。其中,存款利息1500.56万元,委托贷款利息27021.82万元,国债利息0万元,其他4.14万元。

(二)业务支出:2019年,业务支出16563.42万元,同比增长22.93%。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3770.57万元,归集手续费571.64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847.16万元,贴息1306.63万元,其他67.42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9年,增值收益11963.10万元,同比下降6.93%。增值收益率1.42%,比上年下降0.21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9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1831.62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215.80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915.68万元。

2019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1215.80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226.13万元。

2019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4051.82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3188.49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9年,管理费用支出1209.23万元,同比增长21.17%。其中,人员经费659.75万元,公用经费62.46万元,专项经费487.02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9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494.12万元,逾期率0.5804%。

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按年末贷款余额的0.22%提取。2019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1831.62万元,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万元。2019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34051.82万元,占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4%,个人住房贷款逾期率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1.45%。

(二)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截至2019年末,本中心未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业务。

(三)历史遗留风险资产:截至2019年末,无历史遗留风险资产。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因统计口径调整及2019年度进行一人多账户清理,2019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同比分别增长5.85%、下降4.26%和增长15.07%。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3.54%,国有企业占13.97%,城镇集体企业占1.56%,外商投资企业占0.50%,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2.7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4.30%,其他占3.39%。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48.89%,国有企业占22.95%,城镇集体企业占0.67%,外商投资企业占0.49%,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占25.2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80%,其他占0.92%;中、低收入占98.88%,高收入占1.1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21.16%,国有企业占18.92%,城镇集体企业占1.56%,外商投资企业占0.95%,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占51.1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1.60%,其他占4.67%;中、低收入占99.94%,高收入占0.06%。

(二)提取业务:2019年,6.74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23.86亿元,其中,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5.36%(购买、建

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6.2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8.79%,租赁住房占0.3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4.64%(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9.0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2.59%),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占0.17%,其他占2.88%)。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43%,高收入占1.57%。

(三)贷款业务

1.个人住房贷款:2019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8.60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8.62%,比上年增加0.95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29210.42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35.09%,90~144(含)平方米占61.73%,144平方米以上占3.18%。购买新房占60.97%(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购买二手房占38.84%,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13%,其他占0.06%。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62.96%,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36.76%,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0.28%。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24.87%,30岁~40岁(含)占36.40%,40岁~50岁(含)占26.56%,50岁以上占12.17%;首次申请贷款占86.35%,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13.65%;中、低收入占99.26%,高收入占0.74%。

2.异地贷款:2019年,发放异地贷款135笔4281.10万元。2019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24282.3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21961.65万元。

3.公转商贴息贷款:2019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4394笔171072.9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54.69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1306.63万元。2019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4407笔171530.9万元,累计贴息1306.63万元。

4.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截至2019年末,本中心未开展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业务。

(四)住房贡献率

2019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68.23%,比上年增加47.07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稳步推进归集扩面工作。聚焦年初提出的住房公积金归集增长不低于10%的目标,把归集扩面作为龙头工程,加强归集扩面工作力度。一是加大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进单位、进楼盘、进企业上门宣传活动182余次,全年在闽北日报、南平电视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政策工作报道138篇,面向全市各缴存单位、职工进行广泛宣传,特别针对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本着“先归集、后调整、低门槛、广覆盖”的原则,帮助企业逐步建缴住房公积金,当年年末共有5741户单位、21.39万人建缴住房公积金,归集比例同比增长11.83%,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

二是逐步扩大范围和调整基数。通过向市人大、市政府、管委会汇报的方式,将综治平安奖和事业单位其他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全年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增加公积金收入约1.3亿元。此外,严格按照控高保低政策调整缴存基数最高和最低限额,归集收入逐步增长。

(二)促进业务发展良性循环。适时调整完善政策,规范贷款和支取业务管理,满足广大职工购房和其他生活之需。一是加大租房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南平辖区内的租金成本,合理提高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付房租的标准,2019年住房租赁提取720.78万元,同比增长101.77%,在各类住房消费提取中增速最大。全年保障住房消费类提取资金17.98亿元,占比从去年的68.90%上升到75.36%,有效减轻了职工购房还款压力,进一步支持了职工住房消费,有力促进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二是坚持差别化贷款政策,将贷款最高限额上调5万元,应贷尽贷支持职工购买首套刚性基本住房,细化改善型住房使用标准,将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浮10%,量力而行支持缴存职工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年支持职工购建房(含贴息贷款)103.29万平方米,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36亿元。职工贷款笔数中(含贴息贷款),购买140m²以内的占比90.91%,中低收入者占比89.55%,有效支持刚需和改善型购房群体。

(三)优化服务打造一站式服务。以提升干部职工办事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为目标,将服务窗口前移,主动深入市直单位和选房现场为市直干部职工提供业务咨询,强化“上门办”;进驻网签大厅现场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化“集中办”;培训单位经办人员分次报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要件,优化“批量办”;上报管委会调整完善贴息贷款政策,实行“特殊办”;综合办事能力、业务办理效率均有大幅度提升。历时5个月高质量为购买云谷小区的市直干部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2.74亿元,发放贴息贷款2594户,10.93亿元,圆满完成云谷小区一期购房提取、贴息贷款业务,得到了市直干部职工的充分认可。

(四)提升效能推出便民举措。始终坚持把群众需求作为出发点,创新政策业务办理流程,解决缴存职工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一是推出全市通办提取业务。缴存职工办理提取业务,不再受其缴存区域的限制,可到中心所属的10个县(市、区)管理部办理,全年共办理通办提取业务517笔、1475.11万元,真正做到“就近办、马上办”。二是上线“逐月冲还贷”业务,借款者可以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冲抵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还清贷款之前不再需要前往窗口办理提取,缓解了购房者每月还贷压力。全年共有3143户贷款职工签约办理该业务,占全市3.86万户存量贷款户数的8.14%,打通了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受到了办事群众的广泛赞誉。

(五)信息升级实现线上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公积金”服务,优化拓展网上服务功能,推出了业务查询、职工离退休提取、还贷提取、缴存申请、互动交流等33项全程网办业务,实现网上认证、网上申请、远程审核、网上办结,将公积金业务办理从线下向线上转移,业务操作更加便捷,客户体验感得到极大提升。当年全线上渠道总访问量394.08万人次,通过网上渠道办理业务906笔、2982.46万元。

(六)着力构建综合服务平台。搭建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29服务热线、12345政务热线、公积金办事窗口、受托银行业务窗口、12329短信平台、“e政务”便民服务平台、闽政通APP等多元渠道(咨)询渠道,提高“一网一微二线三窗三平台”服务质量,打造“线上+线下”多栖服务体系,主动公开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办事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指南等服务信息,并实时推送个人账户情况变动、贷款办理进度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信息,以透明化、全覆盖的信息发布模式切实帮助群众答疑解惑。2019年,门户网站访问量696.21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2.84万、查询总量75.38万人次,12329服务热线接听2.15万人次,12329服务短信发放190.51万条,12345政务热线、主任信箱及网上咨询回复395条,综合服务平台的便捷性和实用性均有大幅度提升,服务群众实现“零距离”。

(七)完善内控实行财务集中核算。进一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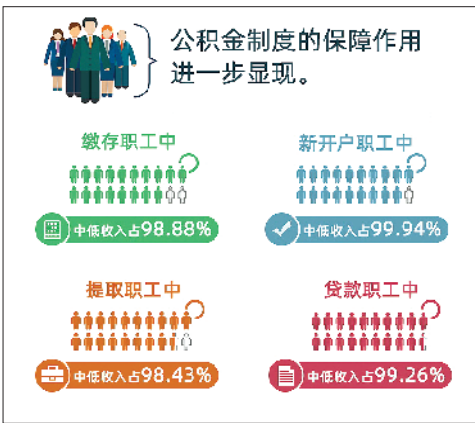
财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解决原有分级核算模式资金分散、调拨频繁等问题。按照省住建厅的安排部署,今年10月25日起启动我市住房公积金财务集中核算,将原有的财务分级核算模式调整为集中核算模式,共取消各县(市、区)公积金归集、经费账户39个,上划资金4.16亿元。在强化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实时监测资金沉淀情况,根据流动性变化趋势启动或暂停公转商贴息贷款和异地贷款业务,并视情向银行借款,加强偿付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当年全市共办理公转商贴息贷款4407笔、17.15亿元,贴息金额1306.63万元,向银行借款3亿元,归还借款3.48亿元,大额资金调拨1.7亿元。

(八)精准施策加强风险防控。一是严厉整治骗贷套取行为。在武夷山管理部试点开发住房公积金监控系统,实现与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数据共享,限制涉嫌套取公积金的房产再次转让交易,全年共限制房产188套,有力遏制“一房多提”“违规套现现象”的扩大蔓延。当年通过行政执法,追回骗贷骗贷资金5笔、43.75万元,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剑”向公积金编提套取“亮剑”。二是强化逾期贷款管理。及时实施上门催收、强制扣划、提起诉讼、法院执行等措施,当年年底逾期贷款数量较同期下降34.69%。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2019年,中心强制扣划个人账户还款85人,50.69万元,起诉法院未判决7人、115.97万元,法院判决未执行13人,233.09万元,法院执行已执行9笔、140.11万元。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相结合,定期面向群众公告各项业务与管理工作情况;将开展银行年度考核和评定增值收益户工作相结合,严格考核规范全市30家委托银行网点承办业务;将坚持定期业务考评与不定期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切实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九)勇于担当展示行业新作为。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年共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书记上党课2次、党日活动5次、专题研讨5次,支委会13次,党员大会21次,全方位提升干部素质,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121条,列出24项问题责任清单,从学习研讨、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方面全力推进实现目标任务,在提高贷款额度、推行便民举措、规范业务管理等工作中心体现使命担当,不断提升群众对住房资金需求,对改善住房条件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新期待。二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坚持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按照“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的总体要求,全年共开展组织廉政警示教育23次,主任办公会议21次、专题会议4次、廉政谈话18人次,交纳党费4812元,推荐提拔科级干部2名,完善17名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三是主动互动联动,提升脱贫攻坚攻坚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定点结对帮扶闽县县长干镇连坊村、武夷山市吴屯乡大潭村,组织24人次到村走访4次,为连坊村争取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卫生室改造,走访慰问低保家庭10户,下拨资金3万元,连坊村已于2019年实现整村出列、全部脱贫。四是加强文化建设,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全年共组织253人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7次、文体活动11次、为工作1.46万元,主动服务、志愿服务,担当作为已成为工作习惯,持续以创建文明窗口、加强文明建设为抓手,着力建立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建阳管理部荣获“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邵武管理部荣获“福建省市帼文明岗”,光泽管理部荣获“福建省三八红旗集体”。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25日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媒体解读



《南平市住房公积金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于近日正式发布。《报告》以规范准确的文字、丰富翔实的数据,全面披露了2019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风险情况等信息,充分展示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在实现“住有所居”目标、改善住房条件、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目前南平市住房公积金“家庭”如何?去年业务运行呈现哪些亮点?贷款政策有哪些变化?公积金制度、服务水平在哪几个方面有所提升?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一、业务运行健康平稳

《报告》披露,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业务呈上升趋势,资金高效运行,公积金制度作用显著。1.制度扩面有序推进。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把归集扩面作为龙头工程,加大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特别是针对非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本着“先归集、后调整、低门槛、广覆盖”的原则,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全市新增364个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开户单位数为2014年以来最高。

2.缴存额稳步增长。因统计口径调整及2019年度进行一人多账户清理,新开户职工1.63万人,实缴职工18.43万人,比上年减少0.82万人;受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调高缴存基数的影响,缴存额29.71亿元,同比增长15.07%。

2019年末,缴存总额231.79亿元,同比增长14.70%;缴存余额88.84亿元,同比增长7.05%。2014年至2019年期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始终以每年两位数的增幅实现高速增长,缴存总额比2014年的107.42亿元翻了一番,为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打下良好基础。

3.提取额逐年递增。2019年,全市共办理住房

公积金提取(含冲还贷)69387笔、23.86亿元,提取额同比增加4.6亿元,增长23.88%,占当年缴存额的80.31%,比上年增加5.72个百分点。2014年至2019年期间,我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率分别为52.47%、61.72%、66.07%、70.97%、74.59%、80.31%,愈发趋于合理的提取率,反映了近年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台的系列放宽提取条件、简化提取流程的便民措施取得实效。

4.最高贷款额度上调。2019年10月,南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对于每一位缴存职工来说,都是一件大好事。全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5万元,即延平、建阳双职工最高贷款限额50万元,单职工最高贷款限额40万元;邵武、武夷山、建瓯、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双职工最高贷款限额45万元,单职工最高贷款限额35万元。

2019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4717笔148855.8万元,同比分别下降17.54%、17.14%。由于部分县(市、区)开展公转商贴息贷款,公积金贷款体系现为近年以来首次下降。但是,我们看到,2019年,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次全年在建阳、建瓯、邵武三地开办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2019年共发放贴息贷款4394笔171072.9万元。受房地产市场行情总体上趋势和南平市政府搬迁的影响,全市累计发放贷款9111笔319928.7万元,同比分别上升59.36%、27.59%。

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1.非公有制单位缴存比例不断提升。近年来,越来越多非公有制单位逐步认识到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主动为企业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既维护职工权益,又增强企业竞争力。2019年,从实缴单位数来看,非公有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占30.93%,这一比例在2018年为

28.79%,2017年为27.19%、2016年为25.13%、2015年为23.61%。可以看出,更多非公有制单位、职工加入住房公积金大家庭,享受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阳光。

2.更多中低收入群体受益。根据《报告》披露的数据显示,中、低收入群体是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主要受益群体。从缴存业务来看,缴存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88%,高收入占1.12%;新开户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94%,高收入仅占0.06%。从提取业务来看,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8.43%,高收入占1.57%。从贷款业务来看,贷款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26%,高收入占0.74%。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向中低收入群体进一步倾斜。

三、住房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2019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适时调整完善政策,规范贷款和支取业务管理,满足广大职工购房和其他生活之需。

1.加大租房支持力度,综合考虑南平辖区内的租金成本,合理提高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标准,2019年住房租赁提取720.78万元,同比增长101.77%,在各类住房消费提取中增速最大,为无房职工租房消费提供了有力支持。

2.提取金额中,全年保障住房消费类提取资金17.98亿元,占比从去年的68.90%上升到75.36%,住房消费提取支持职工住房消费作用明显,有效减轻了职工购房还款压力,进一步支持了职工住房消费,使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更具生命力。

3.坚持差别化贷款政策,将贷款最高限额上调5万元,应贷尽贷支持职工购买首套刚性基本住房,细化改善型住房使用标准,将第二套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上浮10%,坚持了“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政策定位。

4.全年支持职工购建房103.29万平方米(其中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48.6万平方米,

贴息贷款支持职工购建房54.69万平方米),含贴息贷款共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6.36亿元。《报告》披露数据进一步显示,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保障需特点突出,对于首次贷款、购买中小户型住房以及中低收入者支持力度大。职工贷款笔数中(含贴息贷款),购买140m²以内的占比90.91%,中低收入者占比89.55%,有效支持刚需和改善型购房群体。

5.支持廉租房建设贡献大。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915.68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8226.13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3188.49万元,同比增长16.42%,为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6.住房贡献率大幅度提升。为满足缴存职工的购房需求,根据流动性变化趋势启动或暂停公转商贴息贷款和异地贷款业务,通过撬动银行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住房流动性安全,2019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4394笔、171072.9万元,支持职工购建住房面积54.69万平方米,当年贴息额1306.63万元。

2019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68.23%,比上年增加47.07个百分点。此外,通过办理公转商贴息业务和向银行借款等方式,当年年末全市住房公积金个贷使用率维持在95.82%(含贴息个贷使用率114.45%),同比下降1.24个百分点。

四、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1.住房公积金提取“就近办、马上办”。自2019年10月起,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不再受其缴存区域的限制,到

中心所属的10个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即可跨县(市、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全年共办理通办提取业务517笔、1475.11万元,靠后服务更加便民。

2.“逐月冲还贷”业务上线。2019年11月1日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公转商贴息贷款逐月冲还贷业务。借款者可以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直接冲抵公积金贷款本息,在还清贷款之前不再需要前往窗口办理提取,缓解了购房者每月还贷压力。全年共有3143户贷款职工签约办理该业务,占全市3.86万户存量贷款户数的8.14%。

3.“一趟不用跑”更便捷。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对接网办业务进行梳理升级,充分运用“互联网+公积金”服务,不断丰富线上服务渠道,广大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用户可以通过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闽政通、中心网上办事大厅(通过中心官方网站进入)等渠道查询和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如业务查询、职工离退休提取、还贷提取等共计33项,缴存职工可以实现“一趟不用跑”和“零材料”自助办结。

4.服务群众零距离。2019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便民服务平台频频亮相。通过搭建集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29服务热线、12345政务热线、公积金办事窗口、受托银行业务窗口、12329短信平台、“e政务”便民服务平台、闽政通APP等多元渠道(咨)询渠道,切实高效帮助群众答疑解惑。

纵览《报告》内容,品评披露信息,我们看到南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牢牢把住“住有所居”“租购并举”定位,以“促归集、稳发放、防风险、优服务、惠民生”为总思路,陆续出台的一系列住房公积金调控措施及便民政策,有效发挥了住房“稳压器”作用,加大力度支持职工刚性需求及改善型自住住房需求,引导职工合理住房消费,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张芬/文 严声时/图